

##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

審查類別：作品及成就-藝術-戲曲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）

表格編號：F1 劇本創作 F2 表演 F3 文武場演奏 F4 音樂設計 F5 導演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	
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		
代表作名稱				
<p>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</p> <p>說明：1. 本案審查評定基準規定：一次送 6 位外審委員審查，須 4 位評定 70 分以上，視為外審合格。            2.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9562 號函正式授權本校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。</p>				
評分項目及標準	代表作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		參考作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)	總分
	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內涵及創意	創作(展演)報告:含創作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		
教授	30%	40%	30%	
副教授	40%	35%	25%	
助理教授	45%	30%	25%	
講師	50%	30%	20%	
得分				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 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##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

審查類別：作品及成就-藝術-戲曲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）

表格編號：F1 劇本創作 F2 表演 F3 文武場演奏 F4 音樂設計 F5 導演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
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名稱			

審查意見：

說明：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 
 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
 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

優 點	缺 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富於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表現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巧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成績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詮釋手法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缺藝術內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創性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
總 評
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。  不及格。  
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